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簡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蘇呈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禾銳鋼鐵結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若涵

被　　告　李騰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60萬2,38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0萬2,3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禾銳鋼鐵結構有限公司所簽發、被告李騰耀背書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原告提示兌領，卻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

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與退票理由單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60萬2,380元，及自退票日即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2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

附表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退票日）
1	A10000000	330萬1,230元	111年12月14日	111年12月15日
2	AL0000000	330萬1,150元	111年12月14日	111年12月15日
	合計			